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名下之海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海灣控股有限公司
GS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6)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歷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董事	4
3.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5. 股東週年大會	5
6. 責任聲明	6
7. 推薦意見	6
8.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三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歷山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四至第十七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海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藉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灣安全技術」	指	海灣安全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GS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允許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相等於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允許購回高達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之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海灣控股有限公司
GS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6)

執行董事：

宋佳城先生 (主席)

曹榆先生

彭開臣先生

徐紹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曾軍先生

李均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先生

陳志安先生

孫倫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3樓6308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包括宋佳城先生、曹榆先生、彭開臣先生及徐紹文先生四位執行董事；曾軍先生及李均雄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及張祖同先生、陳志安先生及孫倫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人數)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告退一次。每年須告退之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位董事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由於宋佳城先生、徐紹文先生及李均雄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並為任期最長之董事，他們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徐紹文先生不會重選連任為董事。惟彼等符合資格，宋佳城先生及李均雄先生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宋佳城先生及李均雄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誠如上文所提述，董事其後亦獲授另一項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通過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概無根據此等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由於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相信重續股份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重續股份發行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相關決議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倘獲通過將為160,000,000股)之額外本公司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股份發行授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十四至第十七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a)項決議案。

4. 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股份。誠如上文所述，董事其後亦獲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通過之另一項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概無根據該等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由於現有之股份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相信重續該等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誠如普通決議案所述，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i)該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開曼群島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及修改該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最多達相關決議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倘獲通過將為80,000,000股)之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要之資料，供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股份購回授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十四至第十七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b)項決議案。

5.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重選退任董事；
- (b) 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
- (c)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及
- (d) 藉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供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務請閣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且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包括該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7.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宋佳城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以下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宋佳城先生

宋佳城先生，現年四十六歲，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本集團創辦股東之一。宋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西南科技大學（前身為四川建築材料工業學院），取得工學學士學位。宋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先後出任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累積豐富的管理專業知識。宋先生在中國消防報警系統行業擁有逾十四年經驗。自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三年，宋先生為國家建材局管理幹部學院秦皇島分院講師。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八年獲選為河北省十佳民營科技實業家之一，現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北省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常委。於二零零二年被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選為「二零零二年中國優秀民營科技企業家」之一。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任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執行委員。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被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中華全國總工會評為「全國關愛員工優秀民營企業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被中共中央統戰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人事部、國家工商總局、全國工商聯評為「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目前是河北省工商業聯合會副會長及全國工商聯執行委員。

除合法實益擁有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 約26.93%已發行股本外，本公司控股股東宋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控股股東有關係。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宋先生自本公司收取合計約580,000港元之酬金。按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董事服務合約，宋先生之固定服務條款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之後並將續約直至本公司或宋先生給與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之預先通知以終止合約為止。宋先生有權享有管理花紅，該花紅參照本集團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減特殊項目前之淨溢利（淨溢利）計算，薪

酬委員會有絕對決定權審批，惟就有關本集團任何一財政年度應付所有執行董事管理花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相關年度淨溢利之1%。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宋先生收取約600,000港元之管理花紅。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宋先生年薪將由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釐定，惟該年薪將不可超過去年年薪之110%。

宋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出任其他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合法實益擁有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約26.93%已發行股本外，該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3.43%之權益，宋先生概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除以上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記錄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呈報。

除此處之披露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章任何規定宋先生並無資料須要披露且並無其他事項就宋先生參與重選須要知會股東。

2. 李均雄先生

李均雄先生，現年四十一歲，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取得該校的法學專業證書。李先生於一九九一年於香港取得律師資格，並於一九九七年於英格蘭和威爾斯取得律師資格。李先生曾出任聯交所高級經理，現為胡關李羅律師行合夥人，並分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美麗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再者，李先生曾經出任多家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凱暉國際實業有限公司、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除以上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李先生概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

李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係。

李先生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除12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及被委任為本公司替代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第3.05章而言)之60,000港元酬金外，李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職位並無收取其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記錄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呈報。

除此處之披露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章任何規定李先生並無資料須要披露且並無其他事項就李先生參與重選須要知會股東。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要求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資料讓閣下考慮股份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授權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或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會使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上升，並將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作出。

3. 用作購回之資金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購回時，僅會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及規例可合法作該用途之資金。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獲悉數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致使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4.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	3.45	2.62
五月	3.28	2.60
六月	3.00	2.35
七月	3.38	2.85
八月	3.35	2.77
九月	3.21	2.84
十月	3.25	2.84
十一月	3.25	2.75
十二月	3.00	2.55
二零零七年		
一月	3.00	2.70
二月	2.77	2.30
三月	2.55	2.09
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60	2.19

5. 權益披露

董事或(或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表明，指彼等現時有意於建議股份購回授權或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指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而該等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之規定，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作出購回。

7.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上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上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幅度，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427,479,36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43%。就董事所深知，倘董事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之權力，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之持股百分比將增至59.37%。

董事現時無意在會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須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或使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下降至少於25%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現時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任何回購會導致出現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

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訂明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

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聯交所之上市規則要求進行投票，或（於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之前或當時）有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a) 該大會之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且代表佔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且所持附有權利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繳足股款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之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之十分一；或
- (e) 倘聯交所之規則規定，則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等於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代表委任書之任何董事。

由作為股東受委代表之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應被視為與該名股東提出者無異。

除非獲正式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而且該要求並無撤回，否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並無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就此記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即為事實之不可推翻證據，而毋須證明錄得之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海灣控股有限公司
GS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6)

茲通告海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歷山廳舉行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輪值告退之退任董事(個別為「該董事」，及統稱「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以下各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的規限下，於此一致及無條件通過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便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其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
- (ii) 本決議案(i)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其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後行使該等權力；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因購股權或其他情況)的股本總面值(惟不包括根據(a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b)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授出的購股權;或(cc)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以任何股代息安排或其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dd)行使本公司發行的認購權或任何認股權項下可換股證券或任何可換股證券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a)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當日。
- (bb) 「供股」指本公司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並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c) 「購股權計劃」指本公司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的規限下，根據開曼群島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i)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按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c)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當日。」
- (c) 「動議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條件下，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上限（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將被加上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件同意配發之股本合計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宋佳城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大會之出席資格誰屬，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b)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若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並在進行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股東按表內所示填妥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於指定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方為有效。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
- (d)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為排於前位之股東可親身或派代表投票，而其他登記持有人則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聯名持股之股東名冊所列名次為準。
- (e) 關於以上決議案第5(b)項所尋求之購回股份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之本公司通函附錄二內，本通告亦為其中一部份。
- (f) 有關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3項決議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宋佳城先生、徐紹文先生及李均雄先生須退任董事職務，惟宋佳城先生及李均雄先生願於大會上膺選連任。關於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之本公司通函附錄一內，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為其中一部份。
- (g)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宋佳城先生、曹榆先生、彭開臣先生及徐紹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軍先生及李均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祖同先生、陳志安先生及孫倫先生。